

久咳不愈是警示 ~ 结核病并非已退出历史舞台的病症 ~

久咳不愈要警惕

结核病并未退出历史舞台。目前仍在全世界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蔓延。结核病主要通过吸入患者咳嗽或打喷嚏等时喷出的含结核菌的飞沫传播。

结核病的症状通常从咳嗽，咳痰，发烧等开始，有时还会出现血痰，食欲减退，体重减轻以及盗汗等症状。咳嗽两周以上时，应前往医院或诊所等医疗机构就诊。

此外，结核病也可能没有症状。请每年参加一次工作单位或区市町村实施的身体检查（X光胸片检查）。

“感染”不同于“发病”

一般来说，即使吸入结核菌，大部分结核菌也会在人体免疫力的作用下被杀灭于鼻腔或喉咙处，而“感染”是指结核菌侵入并附着于肺部。只是感染结核病时，不会传染其他人。

“发病”是指感染的结核菌在体内生长繁殖并引发症状的状态。新感染者和免疫力低下者比较容易发病。据研究，感染者中有1至2成人会发病。发病初期，咳嗽或痰液中不含结核菌，但可能会随着病情发展而出现结核菌并传染给周围的人。

感染后6个月至2年内发病几率较高，但也有人数十年后才发病。

结核病治疗 ~ 长期服药，多药联用是基础

诊断为结核病后需服用药物。

需要连续6个月以上每天服用3，4种确定有效的抗结核药物。视病情和发展情况而定，也可能需要服药6个月至1年以上。之所以要长期每天服用多种药物，是为了消灭药物不起作用的病菌并减少复发可能性。请务必服用到底，不可中途停药。如果对药物有所担心，请先咨询主治医生，不要擅自停用。

接触者的健康检查

保健所将对结核病患者的家属与身边的人实施接触者健康检查，以尽早发现结核病发病者和感染者。感染的可能性会因患者的病情以及周围人的年龄和接触程度而异。将根据情况制定健康检查计划。

健康检查结果表明虽未发病但已经感染时（潜伏结核感染），可能需服用预防性药物。

诊断为结核病后的流程

1. 做出诊断的医生要依据法律及时申报保健所。
2. 保健所收到申报后，由工作人员拜访患者或进行面谈，对结核病的疗养和公费承担制度等进行说明，对疗养提供援助。
3. 保健所可能会对患者身边的人实施健康检查。这是因为患者的结核病有感染性时，周围的人也可能受到了感染。而且感染源可能在于身边的结核病患者。

如果对结核病有何担心之处，请咨询居住地的保健所。

